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附註)	
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105,0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u>[編纂]</u>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u>[編纂]</u>

附註：按於[編纂]後一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為基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6.[編纂]前投資—Poly Platinum於優先股融資項下的權利—(a)換股權」。

2.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及(ii)[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不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一直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佔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00%。

4.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編纂]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

5. 變更股本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6.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7.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之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00%；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的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全體股東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9.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0.0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 購回本身證券」。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全體股東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